

## 善用聯通中外優勢 構建文創產業鏈

投資推廣署在今年首7個月協助25間境外文創企業來港落戶或擴展，成功吸引逾5億元直接投資，創造約300個相關職位；目前有約100間文創企業正積極聯繫投推署，計劃來港開展或擴展業務。香港是溝通東西的橋樑、弘揚中華文化的視窗，境外文創機構相繼在港拓展業務，更增強香港建設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優勢和信心。香港應善用聯通中外的優勢，構建文創產業鏈，鞏固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地位，扮演好促進中外文化藝術交流的超級聯繫人。

近年爭相來港擴展業務的文創企業之中，包括全球最大拍賣行之一的邦瀚斯。邦瀚斯將於今年10月進駐位於香港太古廣場6座的全新亞洲總部，橫跨3層，總面積達1.9萬平方呎。本港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簡單低稅政策、自由的貿易環境和非常便利的運輸、倉儲和物流，以及完善的法律架構，成為國際藝術交流的理想平台，這裏既有親民貼地的古董集散地摩羅街，也有進行貴重藝術品交易的拍賣行蘇富比和佳士得，每年不少藝術品都以香港作為平台，銷往內地或轉口海外。

邦瀚斯擴大香港業務規模，相信與內地藏家的潛力巨大不無關係。近年中國內地的藏家數目在急升，在2023年中國內地的藝術品銷售額逆市上升，增加9%，估計達到122億美元。邦瀚斯過去受訪時指出，亞洲買家群體日益壯大並呈年輕化趨勢，為藝術市場注入新動力，其中近20%買家為新客户，33%買家為千禧新世代及Z世代。內地90後及00後青年享有更多高質量教育機

會，加上高端和新興行業逐漸成熟，孕育出不少青年創業者，還有科技、金融、法律專業人員，以及網紅、主播等，其中不少成為藏家。他們有別以往的粗放型消費模式，有較優越的物質條件之餘，對精神世界和生活品味有較精緻追求。日前在港舉辦的「ART021 HONG KONG」當代藝術博覽會，展品正是針對較年輕的藏家。近年香港大力發展家族辦公室，部分內地家族企業選擇藝術品作為投資選項，更為本港藝術品拍賣市場帶來「生力軍」。

除了邦瀚斯，英國的錄像製作公司Casual，以及來自好萊塢的奧斯卡得獎視特效製作公司數字王國，都表示將在港新設辦公室和研發中心。過去香港有部分文創工作者在海外發展時得到重視，成績斐然。國際級文創巨企擁有龐大資源以及廣大客戶群，承辦不少深具傳播力和全球影響性項目，落戶香港能為有志投身媒體文創的青年提供寶貴的發展機會，培育傑出人才，為香港文創藝術的創新和活力締造更多可能性。

文創是香港的「金字招牌」，國際社會過去透過影視作品認識香港，也通過在港舉行的展覽而一窺中國文化獨特韻味。文創發展不能只靠政府投入資源，更要鼓勵市場參與、形成產業，令文創真正落地、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應積極提供便利措施，吸引國際知名文創企業落戶香港，結合人才引入措施，大力推行文化產業教育，充實本港文創人才實力，並連結大灣區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同業，形成產業集群，促進文明互鑒、文化對話，增強國家和本港文化軟實力。

## 文匯社評

## 抹黑香港司法 凸顯西方雙標偽善

《立場新聞》涉嫌發布煽動性文章，其前總編輯鍾沛權及署任總編輯林紹桐日前被依法裁定一項串謀發布或複製煽動刊物罪成。但美英和歐盟的官員、反華組織、反華政客和部分外國媒體罔顧事實，抹黑特區新聞自由，凸顯其偽善和雙標。外交部、外交部駐港公署和特區政府均表示強烈不滿。西方近年不斷收緊涉及國家安全的法律，卻以所謂「新聞自由」為武器來攻擊抹黑香港的法治，包庇違法犯罪分子，這種圖謀不會得逞。

《立場新聞》頑固抱持反中亂港立場，喪失了媒體本應具備的客觀公正立場，是徹頭徹尾的政治組織，特區法院對該機構及人員依法懲處，是維護國家安全、捍衛香港法治的正義之舉。這一過程不僅體現了香港法治的嚴謹與公正，也彰顯了對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堅定維護。外交部發言人林劍昨日強調，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包括新聞自由在內各項權利和自由始終得到充分保障，這一事實不容詆毀。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基本原則，新聞自由不能成為違法犯罪的「擋箭牌」。

然而，英美等西方國家對香港法院的依法判決橫加指責，誣衊是對新聞自由的打壓，這種顛倒黑白歪理，不僅無視了案件本身的事實與證據，更暴露西方在新聞自由問題的雙重標準。事實上，西方近年

來不斷收緊其國內法律以控制言論。以英國為例，其去年通過的《國家安全法案》修正案明顯收緊了對新聞自由的限制和加強監管力度，對可能協助外國情報機構的行為施以重罰，這與其對香港《立場新聞》案的批評形成了鮮明對比。

包括末代港督彭定康在內的英國政客，面對英國政府強硬打擊示威人士都默不作聲，相反，面對香港依法懲處違法分子，卻以「保護自由」為其鳴冤。美國自詡為「新聞自由捍衛者」，卻頻繁利用《外國代理人登記法》等工具，對不符合其政治利益的外國媒體進行打壓。英美自相矛盾的做法，將這些國家和政客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的醜陋面目暴露無遺。

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相關法律充分保障包括新聞自由在內香港居民享有的各種自由。完善國安法律，恢復法治穩定，為新聞媒體健康發展創造更加有利環境。近年來，香港的新聞機構數量不斷增加，從業人員隊伍日益壯大。事實充分證明，香港的新聞自由不僅得到了有效保障，而且在法治的軌道上不斷向前發展。

面對西方國家無理指責與干涉，中方堅決反對並敦促有關國家恪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特區法治。香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也應繼續堅定維護法治權威和司法獨立，不受任何外部勢力的干擾和影響。



2019年12月8日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昨日繼續處理罪成被告的求情和判刑。案發時為「港獨」組織「本民前」成員的女被告鍾雪瑩承認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昨日在高等法院求情，稱受案中擔任槍手角色的男友蘇緯軒影響，為維繫情侶關係而犯案。法官張慧玲指，本案控罪嚴重，會對公眾和社會帶來很大危險，須判處阻嚇性刑罰，考慮到鍾真心悔改等因素，最終判其監禁7年4個月。

現年34歲的被告鍾雪瑩承認的案指，同案被告蘇緯軒為涉案「12·8」計劃的槍手，獲指派在遊行中射擊警員，管有一支手槍、一支長槍及大量彈藥。鍾雪瑩在案發時為蘇的女友，兩人在2019年12月8日後遷入大埔翠屏花園C座某單位躲藏，帶同涉案手槍、AR15長槍及大量彈藥。

警方在兩次搜查兩人單位時，在睡房床下藏有一支長槍、6個長槍彈匣共211發彈藥的長槍彈匣、兩個共載有30發彈藥的手槍彈匣加上一件黑色防彈背心。鍾雪瑩於錄影會面下指，涉案槍械屬於蘇緯軒。控方指，警方於2019年12月20日拘捕蘇緯軒，於2020年10月拘捕鍾雪瑩。鍾於2018年曾參與非法集結，被判囚4星期。

代表鍾雪瑩的大律師陳永豪求情稱，鍾當時受男友蘇緯軒影響犯案，其角色被動、受親密的人影響，與「12·8」計劃無關。涉案槍械並非由她購買，而是屬於槍手蘇緯軒的，並無證據顯示被告與長槍彈藥有直接接觸。鍾犯案是為維繫與家人愛侶關係，現已知錯及改過自新，建議判刑可考慮法理情兼備。

張官覆述鍾雪瑩的求情陳詞指，鍾的父親為退休巴士司機，母親為兼職工人。鍾的胞兄無法供養父母，加上鍾現仍在囚，家庭經濟拮据。鍾在學時期被欺負而有抑鬱症狀，19歲時被戀人欺騙，曾想過自殘，2014年診斷為適應障礙，及後因財政、感情、住屋等壓力而到私家精神科診所求醫，但無法負擔診金。鍾自2020年還押後，被懲教署安排到屯門精神科中心就診，2021年被發現患上混合焦慮抑鬱症。

### 指可對社會帶來很大危險

張官表示，從鍾的求情內容可見其經歷波動，直言她犯本案是因愛錯蘇緯軒，如今已知道失去自由的後果，又欣賞鍾親撰求情信中沒有要求輕判，而是要求法庭判處她應得的懲罰。不過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是嚴重控罪，對公眾和社會會帶來很大危險，判刑要考慮可造成的後果，無可避免須判處阻嚇性刑罰。

張官強調，本案比起同類案件更為嚴重，涉及更多槍械。雖然鍾沒攜帶槍械，但槍械被發現放在床底，明顯沒收藏好，若有歹徒知悉放在該處，可用作非法用途。雖沒證據顯示涉案槍械裝上子彈，鍾亦沒使用過槍械，但她必然知道蘇緯軒為何要躲藏，原因必定是為逃避警方拘捕，更目睹蘇緯軒遇警員截查時開槍，事實背景不可被忽略。

張官在考慮各種因素後，以10年監禁為量刑起點，因鍾的非法集結案底與本案控罪不同，不會就此加刑。張官接納鍾真心悔改，選擇時有正面改變，將來重犯的可能甚微，給予兩個月刑期扣減，加上認罪扣減後，終判其監禁7年4個月。

# 認無牌管有槍彈 「屠龍案」鍾雪瑩囚88月

### 求情稱為維繫與男友關係犯案 官指控罪嚴重須判阻嚇性刑罰



▲鍾雪瑩 資料圖片

警方當日拘捕「屠龍小隊」成員行動中檢獲大殺傷力槍械及彈藥。



▲警方當日拘捕「屠龍小隊」成員行動中檢獲大殺傷力槍械及彈藥。 資料圖片

## 主謀求情由小學講起 官斥唔關事嘅時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現年28歲、「屠龍案」的主謀吳智鴻，承認反恐條例下的串謀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以及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兩罪，昨日由資深大律師謝志浩代表呈上書面求情陳詞。法官張慧玲關注辯方提供的案列只涉及吳承認的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卻沒有與串謀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相關的案列，又認為吳的求情內容應篩選，不需呈遞有關吳就讀小學的內容。辯方稱擇日再作補充陳詞。

張官表示，收到吳智鴻大量求情文件，包括其未婚妻及父親等，涵蓋吳智鴻小學時期的相關文件。她直言，吳的小學及中學情況「唔關事」，批評辯方呈大量文件，浪費資源及法庭時間，認為辯方應先篩選，須押後待辯方作進一步求情，

而吳的判刑將與其他認罪及罪成被告一併處理。

被告張俊富早前承認「管有爆炸品」等兩罪，日前被判囚18個月，被陪審團裁定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另一名罪成的被告賴振邦，將於9月2日求情。

同案「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承認串謀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罪，將於9月26日及9月27日與其他認罪被告蘇緯軒、彭軍壕、蔡凱明及陳玉龍一併求情後判刑。

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最高可判囚20年。在反恐條例下的串謀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最高可判終身監禁。

## 鍾曾衝擊立會被判囚 屢惹官非一身蟻

鍾雪瑩曾是「港獨」組織「本土民主前線」成員，前「青年新政」立法會議員梁頌恆和游蕙禎的助理。2016年，鍾雪瑩與游、梁及另兩名助理衝擊立法會會議室，於2018年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成，被判囚4星期。2019年8月，警方突擊搜查「港獨」分子位於火炭喜利佳工業大廈樓上的一個武器庫時，發現已被取締的「香港民族黨」頭目陳浩天時和鍾雪瑩在場，鍾、陳等其後准以保釋候查，但鍾當時已進入警方調查視線。

2018年前後，鍾雪瑩與當時的丈夫居於大埔汀角路村屋，並捲入藏毒案，但她在審訊後脫罪。其後，鍾雪瑩和「12·8」殺警計劃的槍手蘇緯軒相戀，自2019年12月16日起，鍾與蘇遷入新界大埔安慈路3號翠屏花園一單位。2019年12月8日，警方偵破「殺警計劃」拘捕多名串謀者，而蘇緯

軒因另一宗案件獲保釋，但同日沒有到警署報到，之後就失去蹤影。

2019年12月20日晚上，探員在大埔發現離開藏身處的蘇與鍾，在附近截停他們。蘇緯軒被警員捉住其手臂時，突然轉身掙脫逃跑，同時在腰間拔出一支手槍上膛開了一槍，警察及時按下蘇緯軒右臂，子彈沒有打中。蘇隨後被捕，鍾雪瑩則逃脫，直至2020年10月警方發現她藏身將軍澳一單位，將她拘捕。

鍾雪瑩在警錄錄影會面中聲稱因與家人吵架，故遷至大埔安慈路3號翠屏花園。在蘇緯軒被警方截查及開槍後，她因為害怕故返回翠屏花園收拾東西離開，又稱藏身處內所搜出之槍械屬於蘇緯軒，而該些槍械應由蘇的朋友蘇翰韜提供，她不清楚有關槍械之用途。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屠龍案」罪成被告 判刑進度

張俊富(22歲、學生、綽號「阿塵」) ◆管有爆炸品及無牌管有槍械兩罪	判囚18個月
鍾雪瑩(29歲、女、設計師) ◆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	判囚7年4個月
賴振邦(29歲、技術員) ◆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	9月2日求情
黃振強(22歲、無業、「屠龍小隊」隊長) ◆串謀對訂明標的之爆炸(反恐條例控罪) ◆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反恐條例控罪)	9月26日之後與其他被告求情及判刑
吳智鴻(24歲、工程人員、綽號「鴻仔」、案中主謀) ◆串謀對訂明標的之爆炸(反恐條例控罪) ◆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	9月26日之後與其他被告求情及判刑
蘇緯軒(18歲、無業、綽號「軍火佬」) ◆串謀謀殺 ◆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 ◆使用槍械及彈藥意圖抗拒或阻止合法逮捕	9月26日之後與其他被告求情及判刑
彭軍壕(33歲、無業、綽號「小恨」) ◆串謀對訂明標的之爆炸(反恐條例控罪)	9月26日之後與其他被告求情及判刑
蔡凱明(21歲、倉務員) ◆協助及教唆製造爆炸品	9月26日之後與其他被告求情及判刑
陳玉龍(27歲、維修技工) ◆串謀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 ◆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	9月26日之後與其他被告求情及判刑

註：上述年齡為2021年被起訴時年齡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